附件

进出口归入小轿车、越野车税则号列的商品技术特性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税则号列** | **商品名称** | **商品技术特性要求** |
| **8703.2361** | **小轿车** | 归入税则号列8703.2361的小轿车，应属于具有如下两项技术特性之一的乘用车，但越野车除外：1.车身结构为三厢式车身；2.车身结构为两厢式车身，且同时具有以下条件：（1）座位数不超过5座，座椅（含可折叠座椅）不超过两排且无侧向布置；（2）一半以上的发动机长度位于车辆前风窗玻璃最前点以前，且转向盘的中心位于车辆总长的前四分之一部分之后；（3）车长不大于4000 mm，或车长大于4000mm但不大于5200 mm且车辆处于整车整备质量状态下车顶外覆盖件最大离地高度不大于1580mm。注1：一半以上的发动机长度，对于前横置发动机，为发动机曲轴中心线；对于前纵置发动机，为发动机第一缸和最后一缸缸心距的中心线。注2：两厢式车身指动力总成舱、客舱和行李舱在外形上形成两个空间形态的车身，乘用车的行李舱和客舱内部贯通（包括行李舱由一块可移动的隔板分割成上下两部分后，仅上半部分与乘客舱贯通的情形）；三厢式车身指动力总成舱、客舱和行李舱在外形上形成各自独立形态的车身。注3：车顶外覆盖件是指车身顶部外表面的结构件，不包括行李架、天线等附加在车顶上的附件。归入税则号列8703.2361的小轿车，仅装有点燃式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，气缸容量（排气量）超过2500毫升，但不超过3000毫升。一般具有以下特征：1.在驾驶员和前排乘客后面的空间具有供各人乘坐的固定座位，并带有安全装置（例如，座椅安全带或安装座位安全带的定位点和配件），或具有固定的定位点和配件，以备安装座椅和安全设备；这些座椅可以是固定的、折叠的或可从定位点移走的；2.沿车厢两侧带有后窗；3.在车厢两侧或后部具有带窗的滑动式、外掀式或提升式车门；4.与乘客区间相连的整个车厢内部具有装饰精致、配置舒适的特征（例如，配置地毯、通风设备、内部照明和烟灰缸等）。 |
| **8703.2362** | **越野车** | 归入税则号列8703.2362的越野车，应为具有如下各项技术特性的乘用车：1.至少有一个前轴和至少有一个后轴同时驱动（包括一个驱动轴可以脱开的车辆）。2.至少有一个差速锁止机构或至少有一个类似作用的机构。3.车辆处于整车整备质量和一位驾驶员状态下，单车计算爬坡度不小于30%，并至少具有如下六项技术特性中的五项：（1）接近角不小于25°；（2）离去角不小于20°；（3）纵向通过角不小于20°；（4）前轴离地间隙不小于180mm；（5）后轴离地间隙不小于180mm；（6）前后轴间的离地间隙不小于200mm。4.车身结构为两厢式车身时，一半以上的发动机长度位于车辆前风窗玻璃最前点以前，且转向盘的中心位于车辆总长的前四分之一部分之后。注：装有高度可调悬架的乘用车，有一种悬架状态具有1~4技术特性时也视为越野乘用车。归入税则号列8703.2362的越野车仅装有点燃式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，气缸容量（排气量）超过2500毫升，但不超过3000毫升。一般具有以下特征：（1）在驾驶员和前排乘客后面的空间具有供各人乘坐的固定座位，并带有安全装置（例如，座椅安全带或安装座位安全带的定位点和配件），或具有固定的定位点和配件，以备安装座椅和安全设备；这些座椅可以是固定的、折叠的或可从定位点移走的；（2）沿车厢两侧带有后窗；（3）在车厢两侧或后部具有带窗的滑动式、外掀式或提升式车门；（4）与乘客区间相连的整个车厢内部具有装饰精致、配置舒适的特征（例如，配置地毯、通风设备、内部照明和烟灰缸等）。 |

注：上述商品技术特性要求在对小轿车、越野车所装发动机及其气缸容量（排气量）作相应修改后，可适用于《税则》品目87.03项下的有关子目。